

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彭琳明、王德杰、滕松林、夏海峰，独立董事唐文忠、李晓东、王建新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隽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以及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2日